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及电梯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第三标段（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及电梯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第三标段（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联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498.2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3.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山东联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